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申請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適用**

|  |  |
| --- | --- |
| 申請學生資料 | 就讀學校：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身份證號： 生日： 通訊地址：  |
| 開課學校 |  | 開課系所 |  |
| 科目名稱 | 中文（必填）： |
| 英文（必填）： |
| 科目屬性 | □教育專業 | 必、選修 |  | 學分數 |  | 上課時間 |  |
| □教育專門 |
| 一、原就讀學校核定： |
| 就讀系所主管核章 | 採認系所(或主管單位)核章 | 師資培育中心 |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收執登錄) |
|  | 同意採計學分簽此處 |  |  |
| 不同意採計學分簽此處 |
| 注意事項（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一、**校際選課以本校各系(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三、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四、申請程序：1.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者請將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就讀系(所)、採認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再送本校師培中心核章。2.選修教育專門課程者請將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就讀系(所)、採認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核章。2.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3.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請於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前，將本校際選課申請單影印本2份送回本校各校區教務單位登入確認及1份影本送師資培育中心，始完成選課程程序。 (如須另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我已詳閱並了解以上規定，簽章：□本人確認提供資訊無誤，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若資訊有誤致權益受損或發生損害，本人願自負責任。 |

二、開課學校核定：

|  |  |  |  |
| --- | --- | --- | --- |
| 任課教師簽章 |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 出納組 | 教務處(收執登錄) |
|  |  | 繳交學分費 |  |

編號：

105/02/22版